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6 月 15 日
聯絡人：林至美、謝佳宜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5377

國家發展委員會今(15)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陳報「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」

一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為合理控制醫療費用，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明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。主管機關衛福部於 104 年 5 月 6 日陳報「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（草案）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5 月 8 日交由本會審議。
-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會將於下一年度開始 3 個月前，在上述核定範圍內，經由集體協商機制（醫事服務提供者、保險付費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），協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。

二、本會召開專家學者審議會

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議會，考量保險對象醫療需要、醫療體系發展及參考 104 年整體經濟趨勢預估，建議 105 年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範圍，訂為 4.025% 至 5.80%。其中低推估值 4.025% 係計算自人口結構改變率、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，以及投保人口數成長率等參數；高推估值 5.80% 則是考量政策對醫療費用的預期影響等變數。

三、本案經提今（15）日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討論，獲致

結論如次：

- (一) 關於 105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下限 4.025 %，是考量人口結構、醫療服務成本、投保人口數成長率等因素，經既定公式精算而得，原則同意；另考量健保整體財務狀況、醫療費用給付合理成長與健保永續經營等因素，同意給付費用成長上限訂為 5.80%。
- (二) 考量 105 年度健保預算較為充裕，請衛福部應持續規劃、積極進行多面向改革，包括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支付制度等，以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使用效率，並促進資源合理分配。
- (三) 有關年度健保總額協商政策的執行成果，請衛福部檢視過去年度原訂預算數與實際支用數情形，落實檢討實際執行成效與原定目標之落差。
- (四) 近年健保財務情形雖相對較佳，但考量我國人口結構加速高齡化，醫療需求日增、保險支出將持續增加，在保險收入成長有限下，未來健保勢將面臨財務收支平衡壓力，因此仍請衛福部針對健保財務及資源分配預做規劃。